

## 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2026年3月）

###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指引/III.2）

積金局發出經修訂指引 III.2，主要反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而並沒有被歸類為衍生產品基金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現已納入強積金基金的准許投資項目，惟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強積金基金淨資產值的 10%。此外，我們對指引 III.2 作出若干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

經修訂指引 III.2 由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